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海洋工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9月13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海洋工程控股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在舟山投资设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决议及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投资设立海洋工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东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A2OJD9M  
2.名称：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中路11号4号楼109室  
5.法定代表人：张悦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8.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海洋石油工程施工、海底工程设施（海底管道、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动态缆、脐带缆及其他海缆产品）的设计、维修及安装服务、船舶管理及船舶、机械设备的租赁、海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水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实际控股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及停牌事由  
二、实际控股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及停牌事由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方案调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函告，京源科技于近期归还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京源科技持有公司2,200万股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況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解除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22,000,000	2016年11月2日	2018年10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2%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8日，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29,93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其中质押股份为82,971,295股，占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  
京山轻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控股”）是京源科技的唯一股东，轻工控股

持有公司股份6,48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其中质押股份为7,359,100股，占轻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5%，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截至2018年10月18日，京源科技和轻工控股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41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2%。京源科技和轻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为90,330,39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5.26%，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

4.控股股东出现的风险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向接控股股东轻工控股和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出现平仓风险，也没有出现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股份可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果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致使上述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轻工控股和京源科技将采取增加质押物、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方式解决。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拟发生 重大调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股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及停牌事由  
二、实际控股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及停牌事由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方案调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李东博士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及相关部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东博士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王金力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王金力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 事 会 秘 书 黄 清  
2018年10月20日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通知，其持有公司的9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10月18日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3%，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8日全部办理完毕。

上述质押为广厦控股与中泰证券在2017年11月6日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的补充质押，前期质押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2）。

截至本公告日，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广厦控股累计被质押股份32,63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本次质押系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广厦控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前期相关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迫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广厦控股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8-07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  
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29号）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于2017年11月17日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浙0402执2707号）轮候冻结的57,160,519股公司股份，2018年2月28日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402执648号）、《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402执649号）、《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402执667,669号）分别轮候冻结的47,230,000股公司股份均已于2018年10月18日解除轮候冻结。共计198,850,519股，相关轮候冻结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广厦建设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为47,2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其中：质押股份20,000,000股，冻结股份27,230,000股，轮候冻结股份47,230,000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泰庆平先生持有公司19,649.72万股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7%。本次补充质押后，泰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27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

泰庆平先生、王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与股东秦鑫女士共同构成一致行动人。王咏梅女士持有本公司2,206万股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018年4月9日、2018年9月19日，王咏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7、100万股首发限售股股份质押给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078）。秦鑫女士持有本公司12,000万股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

截至本公告日，泰庆平先生、王咏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秦鑫女士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07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70%，占公司总股本的16.38%。

二、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是对其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2月1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质押股票价格下跌至风险线，泰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泰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出现无法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保本周期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16382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62号），于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9月14日进行募集，并于2012年9月19日正式成立。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9月21日止，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即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于2018年11月2日到期。

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因未能符合《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非避险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即“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其后五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11月2日（含）起至2018年11月9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本公司直销渠道，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暂不开保本基金的申购、转换入、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等业务。

（二）本基金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11月10日起，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163823”。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申购赎回、收益分配及基金费率等按照《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便于广大投资者审慎做出到期选择，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逐步披露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各项安排，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方式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

##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2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3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金额	30,000,000
大额申购金额	10,000,000
大额转换转入金额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说明
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限制	中银货币
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限制	163820
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限制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属于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李东博士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及相关部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东博士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王金力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王金力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王金力博士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王树民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树民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王树民博士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及相关部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树民博士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王树民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树民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王树民博士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及相关部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实际控股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及停牌事由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方案调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